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64號

原告 李秀真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萬506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720元，及補正請求法律依據、原因事實，上開事項其一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以上均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757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是本件應以原告因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

01 益，亦即其財產因免於遭拍賣取償之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
02 額。查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係以本院東民執104司執夏字
03 第794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並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
04 行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8386
05 元，及自民國9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43%計算
06 之利息，及自9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7 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程序費用1003元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
08 額即為被告上開聲請之債權本金21萬8386元，加上計算至原
09 告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3年11月6日為止之違約金、利息，並
10 加計程序費用1003元（詳附表），經計算後為61萬5064元
11 （計算式：21萬8386元+39萬6678元=61萬5064元），應徵第
12 一審裁判費6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3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

14 四、又，原告並未記載本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之法律上依
15 據，如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，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
16 後5日內提出書狀予本院，具體敘明有何符合該條項所載執
17 行名義成立後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之情形。

18 五、如以上任一事項有屆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19 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費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
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25 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7 書記官 蔡秋明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1 萬 8,386	94 年 5 月	113 年 1	(19+18	7.743%	32 萬 9,714.

(續上頁)

01

		元	9日	1月6日	2/365)		58元
2	違約金	21 萬 8,386 元	94年5月 9日	113年1 1月6日	(19+18 2/365)	1.549%	6 萬 5,959.9 5元
3	程序費 用	1,003元				—	1,003元
						小計	39 萬 6,678 元 (元以下 四捨五入)